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山市全面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黄山市全面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11日

黄山市全面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扎实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条块结合、运转高效、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3〕64号）、《黄山市林长制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统领，以压实工作责任为根本，以创新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为驱动，以科技赋能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重点，推进“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的全链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推进全市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工作目标。通过在全市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现“定格、定人、定责、定图”，着力打通乡镇、村（社区）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等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形成预防为主、防灭一体、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筑牢森林防火屏障，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森林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划定森林防火网格

1. 定格定人定责。结合各级林长责任区，系统建立市、县、乡、村、基本网格（护林员、防扑火队员）五级森林防火网格。网格设立负责人。市、县、乡、村级网格，由各级林长担任网格负责人，负责督促责任区域落实森林防火各项目标任务，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工作，协调解决涉林安全突出问题；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和“一林一警”

责任民警、“一林一技”科技人员为网格成员，负责网格区域任务落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村两委成员、村民组长、护林员担任村级网格员，负责隐患治理、火源管理、宣传教育、联防联控、携装巡护、早期处置等工作。基本网格由护林员、防扑火队员等负责，负责防火巡护、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火情报告、早期处置等工作。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结合实际划分森林防火网格。（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上图定位。建成全市森林防火信息系统，强化网格管理基础数据集成与运用。在林长责任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网格管理人员姓名、区域概况、职责任务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

（二）增强网格管火功能

1. 加强网格火源管控。压实网格巡林责任，落实市级林长季度巡林、县级林长双月巡林、乡级林长每月巡林、村级林长半月巡林、基本网格日常巡林制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各级网格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景点、民宿、露营等野外用火管理。加强未成年人、留守老人、五保人员等重点群体及身体、精神残障等特殊人群管理。（责

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建立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林业、公安和属地网格联合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挥“林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加强森林火灾案件行刑衔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2. 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动态治理火灾隐患，组织各级网格及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护和风险隐患排查，网格成员单位持续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清单化、闭环式推进问题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常态化开展输配电隐患整治，持续完善防火隔离设施、宣传警示标志等，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安全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切实解决“树线矛盾”。（责任单位：黄山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加大林区可燃物清理，重点对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旅游景区景点、人为活动频繁等重点区域内的林农交错地带、林城交错区、林内道路两侧、林内企业周边、坟头墓地周围、防火隔离带等重点部位的杂草、秸秆、枯枝落叶等进行集中清除。因地制宜通过森林抚育、杂草（灌）清理、林分改造等措施控制林区可燃物载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完善务实的市、县、乡、村四级毗邻网格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网格协调联动，做到监测信息互通、物资装备互用、基础设施共建、人员力量互补，实现“无火共防、有火共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

4. 构建全民防火的安全氛围。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教育联动、全民参与”的宣传机制，强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结合“防火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专题宣传活动，突出抓好森林防火“五进”活动。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森林防火宣传。在造林季节和农事用火高峰时期，突出野外火源管理宣传，引导林场职工和林区群众依法、依规用火；在五一、国庆、元旦等节假日，突出进入林区旅游休闲火源管理，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在春节、清明、冬至期间，结合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专项整治工作，大力倡导文明祭祀，加强因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警示教育。在高火险时期、高火险地区应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等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完善村规民约，推广应用“防火码”，大力倡导绿色文明祭扫，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教，提升群众防火意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安徽机动队伍三大队）

（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1. 构建森林防火管理统一平台。深入应用“林长通”和“智慧护林员”APP、“安徽省森林火灾应急系统”，构建全市森林防火大数据平台，汇集各级森林资源、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卫星遥感、防火基础设施、防扑火队伍、社情民情等网格基础数据。完善跨区域、跨层级指挥调度平台功能，实现火情“预警—识别—研判—处置”全程线上调度，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气象局）

2. 强化智慧监测。积极统筹各方监测资源，加强人为活动频繁、重要设施周边、雷击火高发、火情易发多发等区域的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推动电子围栏、雷击火监测、卫星遥感、航空护林等新技术应用，拓宽网格监测智慧场景。（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实时汇聚前端感知信息，推进烟雾识别、火情蔓延等预警研判技术深度应用，提升森林火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气象局）

（四）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1. 科学布设防火隔离带。加快火情易发多发区域林相更新改造，在森林经营过程中统筹安排、优选树种，提升森林自身抗灾能力，在新造林和更新改造林中，科学统筹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持续降低林缘等重点区域可燃物载量，循

序渐进提高森林经营质量。有序开展防火道路与农村公路共建。构建城镇、居民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和网格周边自然阻隔、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闭环防线，提升网格系统阻燃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黄山风景区重点森林防火风险网格引水上山工程建设。重点组织各级网格围绕电力通道沿线、坟墓集中区、开展森林旅游的区域等，增配布设森林消防水池或水箱水桶，配置专用防火水管、消防栓、消防泵房，加强水资源储备动态监管，提升网格以水灭火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五）提升火情处置能力

1. 完善早期火情预案管理。围绕“一地一案、管用实用”的原则，推动镇、村两级网格应急处置办法、流程标准化管理，压紧压实森林经营单位、村级网格员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责任，规范火情信息报送，确保发生火情快速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2. 强化防扑火队伍建设。优化现有省地共建专业防扑火队伍结构，开展市、县网格专业机动队伍建设，探索购买社会化服务，实现区域联动、高效响应。县级以上网格按照国家及省既有标准，全面推进县级防扑火专业力量建设，在

高火险期深入镇、村网格靠前驻防、执勤备战。（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依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加强国有林场等森林经营单位、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地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建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5人；森林管护面积超过1万公顷的，原则上不少于25人。森林防火重点乡级、村级网格分别建成不少于15人、10人的防扑火队伍，确保对火险火情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3. 提高物资装备水平。按照分级储备、高效处置的原则，加强各级森林防火物资保障。全面优化物资储备品种结构，加强队伍机械化装备配备，加快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在乡、村一线网格应用，完善村级网格员和火情处置队伍的安全防护、野外生存类装备配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4. 加强实战演练和教育培训。根据实战需求和实操管用的原则，分层分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战化演练和比武竞赛，提升森林防扑火应急处置能力。各级网格防扑火队伍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轮训，确保所有一线队员熟练掌握并使用风力灭火机、水泵、油锯等基础设备，具备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依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安徽机动队伍三大队）

5. 统筹网格基础建设谋划。开展以村级网格为单位的防火基础设施谋划、梳理工作，优化建设任务，支撑、完善各级森林防火专项规划并有序推动实施，优先建设一批防火基础设施示范镇、村级网格，系统谋划、开展高火险区森林火灾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动区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林长会议定期调度推进，统筹抓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市、县、乡、村、基本网格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网格管理任务。（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二）完善政策保障。统筹资金支持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合理确定防扑火队员和村级网格员等待遇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保险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山监管分局依分工负责，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森林防火网格化试点建设纳入全市林长制考核，对森林防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因失职失责造成森林火灾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